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管理窗口运维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XMX2026C012-2



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庐山市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12
二、招 标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合格投标人	21
4. 投标费用	21
5. 投标人代表	2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3
9. 采购需求标准	2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
三、投 标	2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7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27
14. 投标报价	28
15. 投标保证金	28
16. 投标有效期	2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8. 分包的规定	30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30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30
四、开 标	31
20. 开标	31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五、评 标	31
21. 评标	31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34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4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4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34
出现 23.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
七、中标和合同	35

25. 中标人的确定	35
26. 中标结果公告	35
27. 履约保证金	35
28. 签订合同	35
八、询问和质疑	36
29. 询问	36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九、其他事项	37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32. 适用法律	37
33. 解释权	37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3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45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6
说明: 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8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8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8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8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8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8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4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51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2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5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日期: 年 月 日	64
9. 服务方案	6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7
综合素质	68
1) 严谨细致、责任心强、抗压能力强、适应加班 / 驻场 / 出差。	6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6
一、 符合性审查	76
二、 评分标准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政务服务管理窗口运维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MX2026C012-2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管理窗口运维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3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185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浔庐[2026]F10100063	政务服务管理窗口运维采购项目	1	项	2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所投的进口产品（具体品目：/）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产品应具有有效的授权；（适用于服务项目包含需要有效授权的进口产品，没有可删除本款）

5.2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庐山市

联系方式： 0792-26665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恒通-摩尔城1号楼14楼

项目联系人： 蔡女士

电 话： 18170258222

电子函件： 36035341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

动。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与<u>6%</u>比例的扣除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0</u>%（或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p>

		<p>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_____ / _____</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_____ / _____</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 <u>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蔡女士/18170258222</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恒通-摩尔城1号楼14楼</u></p> <p>电子邮箱： <u>360353412@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u>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18170258222</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恒通-摩尔城1号楼14楼</u></p> <p>电子邮箱： <u>360353412@qq.com</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约定为准（参照执行赣招协字【2021】07号文。）</p>
32		<p>本项目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及四名专业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p>
<p>中标人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p>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p>1.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低至4.35%。</p> <p>2.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货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p> <p>3.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p> <p>4.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给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1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90%（含）用信额度。</p> <p>5.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二）企业有1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1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20%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2年至少有2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联系人	袁玲玲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LPR基础利率上合理确定；</p> <p>2.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p> <p>3.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4.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70%；</p> <p>5.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供应商；</p> <p>6.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2年（含）以上，近2</p>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联系人	王静雯	<p>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1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质量价格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纷发生率低</p> <p>（3）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p>（4）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其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5%。</p>
		联系方式	8561072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利率：根据LPR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p> <p>2.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融资比例：不超过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70%</p> <p>5.支持对象：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人</p> <p>6.准入标准：成立1年（含）以上，属于政府采购中标人，最近2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p>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利率：年利率3.85%起</p> <p>2.额度：1000万元以下</p> <p>3.融资期限：1-3年</p> <p>4.融资比例：不超过年销售收入30%</p> <p>5.支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单位。</p> <p>6.准入标准：企业成立满一年，经营情况良好。</p>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p> <p>2.总量不超过 300 万;</p> <p>3.授信期限 1 年;</p> <p>4.总量不超过 300 万, 信用授信, 总量 300 万-1000 万, 采用其他产品对接。</p> <p>5.“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 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p> <p>6.准入标准: (1)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 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 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 80%。</p>
		联系人	李文	
		联系方式	15979985756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p>1.利率: 3.65%起。</p> <p>2.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 1000 万。</p> <p>3.融资期限: 1 年。</p> <p>4.融资比例: 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p> <p>5.支持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p> <p>6.准入标准: 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 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p>
		联系人	李琪琪	
		联系方式	1887923364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政采 E 贷: 融资成本: 5%; 贷款期限: 最长 12 个月, 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 贷款金额: 额度最 300 万元, 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 产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 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1 年 (含) 以上, 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p> <p>2.政府采购贷: 融资成本: 3.85-5.95%; 贷款期限: 最长 12 个月, 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 可放宽到 18 个月 (含 18 个月) 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 贷款金额: 额度最 500 万元, 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 产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 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2 年 (含) 以上, 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p>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380356 3141	
8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利率:4%-5% 2.授信额度: 最高授信 1000 万 3.融资期限: 1 年 4.融资比例: 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 80% 5.支持对象: 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准入标准: 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 征信良好; 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
		联系人	范大卫	
		联系方式	1507003 6483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	1.利率: 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 25%执行。 2.授信额度: 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 对于市本级的, 最高不超过 80%; 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 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融资期限: 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 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 最长不超过 1 年。 4.融资比例: 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 对于市本级的, 最高不超过 80%; 5.支持对象: “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 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 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 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准入标准: 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 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 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 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 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 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联系人	罗羲璞	
		联系方式	1357620 6595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利率：最低 3.65% 2.授信额度：最高 1500 万元 3.融资期限：最长一年 4.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 70% 5.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 6.准入标准： (1) 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 (2) 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 (3) 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7.产品细则： (1) 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 (2) 办妥应收账款质押
		联系人	赵志文	
		联系方式	18720978533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江分行公司金融部	1.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 LPR 利率+100BP 以内； 2.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 3000 万（电子商城类 500 万）； 3.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1 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3 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 90%； 5.支持对象：成立 2 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 6.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资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营收的 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
		联系人	谭正乾	
		联系方式	13767278748	
12	民生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1.利率：5.0%，信用类贷款，无需担保。 2.单户最高 1000 万。 3.300 万以下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80%；300 万以上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70%。 4.授信期限 3 年。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人	王薇	5.九江市一级采购平台中标企业，且应为九江范围内的民营小型、微型企业。 6.实际控制人近2年累计逾期不超过5次且最高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5年贷款及对外担不得出现“次级、可疑、损失” 7.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联系方式	13767248142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1.利率：年利率3.75-3.85%。 2.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4.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80%以内。 5.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18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准入标准： （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 （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 （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50万元。 （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 （7）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 （8）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25558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1.利率：不超过4.5%。 2.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年。 4.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4		联系人	吴扬	5.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主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联系方式	8391223 /186792 69728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1.利率：信用 6%，担保 5%； 2.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3.融资期限：1 年； 4.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 24%； 5.支持对象：企业； 6.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近 2 年与政府合作 2 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江士皇	
		联系方式	1770708 525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利率:不高于 4.56%； 2.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含）；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 80%； 5.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 12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8 288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利率：年化：8%-12% 2.授信额度：200 万-500 万 3.融资期限:3-12(月) 4.融资比例：80%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7	司	联系人 熊官歆		5.支持对象：九江市中小企业 6.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方式 15797986419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利率:3.65%-5.65%; 2.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 3.融资期限：1 年; 4.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测试额度; 5.支持对象：三甲医院供应商；省内本科院校供应商; 6.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人 卢宇嘉		
		联系方式 17707922702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1.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 LPR 的 1.25 倍。2.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 80%。 3.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 天以内的宽限期。 4.融资比例：不超过 80%。 5.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 6.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借款人实际经营满 1 年（含）以上； （五）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663285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联系人 熊斌/刘雪婷	产品名称：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 1.额度较高：最高 500 万 2.担保方式多样：信用、保证、抵质押 3.用款便捷灵活：授信 3 年，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4.贷款利率一降到底：最低至 3.7% 5.授信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法	1590701 1778/15 1709238 81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

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条款

(一)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后勤、行政及业务辅助岗位运营服务，主要为本单位提供为期一年的相关岗位劳务外包服务，以满足基础运营与工作需求。

2、场所：九江市庐山市秀峰大道山水阳光花园南侧约80米

3、项目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庐山市税务局

(二) 实现的功能或者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年龄：22-45岁，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3-5年以上税务项目管理经验、精通税法与实务、强项目管控与沟通能力、严守保密与合规，能独立统筹税务项目全流程。具有税务稽查、汇算清缴、土增清算、税务筹划、税务鉴证等项目经验。能制定计划、控进度、控质量、控成本、控风险，合理分工与资源调配。

岗位职责：

1) 项目全流程管理

牵头项目调研、方案策划、计划制定、组织实施、进度追踪、质量复核、成果交付。负责团队组建、分工、指导、培训、考核，确保成员胜任与目标一致。把控项目风险，审核工作底稿与报告，确保合规、真实、准确。

2) 沟通与协调

对接税务机关、用工单位、客户、团队，高效解决问题、维护关系。撰写项目报告、方案、汇报材料，具备较强文字与表达能力。

3) 合规与保密

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税务机关制度、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涉税信息与内部资料。遵守用工单位考勤、网络、设备、廉政纪律，接受管理与考核。

4) 其他

参与客户开发、政策研究、内部培训、服务优化。政府税务派遣：负责教学 / 稽查辅助、资料整理、学员 / 驻场管理、资源建设等

综合素质

- 1) 严谨细致、责任心强、抗压能力强、适应加班 / 驻场 / 出差。
- 2) 优秀的组织协调、沟通谈判、问题解决、逻辑思维、学习创新能力。
- 3) 良好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保守秘密。

2. 大厅导税：6人，男女不限，年龄：18-45周岁，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具体要求：

- 1) 主动迎候进入办税服务厅的纳税人，提供业务办理咨询、资料预审、表单

填写指导、办税流程与政策指引等服务。

2) 根据纳税人需办理的业务类型、合理引导其至自助办税终端区、电子税务局网上体验区或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科学分流，提高整体办事效率。

3) 对纳税人缴费人的咨询、求助或投诉，导税员须负责解答、指引或协调，确保事项得到跟踪处理，不得推诿。

4) 熟练掌握各类自助办税终端（如发票领用代开机、凭证打印柜员机等）、电子税务局及相关软件的操作流程，能主动指导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线上办理、自助终端操作，及时处理简单设备故障或上报技术问题。

5) 负责导税台区域的整洁与物资管理。保持台面、宣传资料架、便民设施等整齐有序、洁净无尘，确保宣传资料充足、表单齐全。

6) 提供热情、耐心、专业的服务。接待时应举止得体，面带微笑，主动问候，使用规范文明用语。解答问题时应语速适中、表达清晰、内容准确。

7) 实时观察办税服务厅内人流、业务办理及设备运行状况，主动维持大厅秩序，引导纳税人缴费人有序排队、文明等候。及时发现并安抚焦急情绪，预防和调解轻微纠纷，遇突发情况立即按预案上报。

8) 做好税费政策及便民办税措施的宣传工作。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发放最新宣传折页，积极推广预约服务等便民举措。

9) 认真听取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办税服务、业务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记录并及时汇总反馈至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

10) 协助完成办税服务厅内的其他辅助性工作，如简单资料整理等，并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导税服务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11) 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着装规范及服务标准。

3. 后勤保安：2人，性别：男，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要求具有相关证件（需要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在中标后，用工单位对上述提供后勤安保人员相关信息核查。）具体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指定出入口的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询问、查验、登记，严格执行访客管理制度。维护出入口交通秩序，确保畅通。

2) 对服务区域内的办公楼及公共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

3) 熟悉各类安防监控设备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按预案报告并跟进。确保监控资料完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

4) 引导进入服务区域的车辆有序停放于指定车位，制止乱停乱放，维护停车场内秩序与安全。

5) 熟悉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定期进行防火巡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设施完好。

6) 制定针对治安事件、火灾、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保安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及公安、消防等机构。

7)对携带大件物品或物资出入的人员、车辆，按照采购人制度要求核查相关凭证，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并做好登记。

8)礼貌接待来访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引。及时制止服务区域内的争吵、斗殴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保持值班室、岗亭及周边环境整洁。

9)认真、准确填写值班日志、巡逻记录、物品出入登记、事件报告单等各类工作台账。定期汇总安全信息，重大情况立即书面报告。

10)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相关的临时性任务，如重大活动安保、临时警戒等。

4. 后勤保洁：6人，男女不限，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服从管理、责任心强，能适应轮班、加班及临时性清洁任务，具体要求：

1)负责服务区域内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清扫、拖洗、除尘；墙面、门窗擦拭；确保无垃圾、无污渍、无水迹、无积尘。

2)根据约定标准，对指定的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进行清洁服务。包括清理垃圾、擦拭办公桌椅、文件柜、地板或地毯等。

3)对卫生间进行清洁与维护。清洁马桶、小便池、洗手盆、镜面、台面、地面；补充洗手液、擦手纸、卫生纸等易耗品；清除垃圾，确保卫生间干净整洁。

4)在会议召开前完成会议室的整理、清洁，摆放桌椅；会议期间根据需要提供茶水续添等服务；会议结束后立即清理杂物，恢复会议室整洁。

5)按规范对高频接触表面，如门把手、电梯按钮、扶手、公共设备等进行消毒作业，并做好记录。

6)负责巡检并补充公共区域的卫生纸、洗手液、垃圾袋等保洁易耗品，并及时上报补充需求。

7)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清洁设备和工具，使用后清洗干净并存放于指定位置。如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

8)遇雨雪天气，及时在主要出入口铺设防滑垫、放置警示标识，并加强地面清洁频次，防止滑倒。

9)保洁人员应着装统一、整洁。遵守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时动作轻缓，避免噪音干扰办公。

10)认真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保洁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应急性任务等。

5. 后勤食堂：4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无传染性疾病，持健康证上岗，服从管理，责任心强，能按时上下班，适应轮班、加班，具体要求：

1)根据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每日按时供餐。保证供餐时段内菜品充足、温度适宜。

2)每周提前制定并提交营养均衡、搭配合理的菜谱，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定期更新菜品，丰富口味，满足多样化需求。

3) 负责所有食材、调料、辅料的采购。供应商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优先选用新鲜、优质食材。严格履行食材入库验收程序，查验相关合格证明，确保食材安全、可追溯。

4) 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材清洗、切配、储存、烹饪、备餐。确保食物烧熟煮透，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烹饪过程注重营养与口味，保持食物色、香、味。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餐费标准或成本控制要求进行配餐。如需提供不同档次套餐或零点服务，应明码标价，并经采购人确认，确保质价相符。

6) 按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干湿分离、分类收集，保持后厨及垃圾桶周边清洁。

7) 负责对所有使用后的餐具、厨具进行彻底清洗，并采用有效的方法进行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

8) 每日对后厨操作间、用餐区等进行全面清洁和消毒，保持地面、台面、设备、设施的清洁卫生。做到无油污、无积水、无异味。

9) 后厨及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穿戴统一、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严格执行晨检制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岗位。

10) 服务人员应态度热情，礼貌用语。维护就餐秩序，及时回收餐具，保持餐桌清洁。听取就餐人员意见与建议，并反馈至管理人员。

11)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食堂运营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6. 后勤司机：9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影响驾驶的疾病，持有符合驾驶车型要求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及有效身份证（需提供9人的有效驾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具备良好的驾驶技术。（在中标后，用工单位对上述提供后勤司机人员相关信息核查。）具体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确保安全文明行车。

2)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管理部门或调度人员的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出车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务接送、会议交通保障、文件物料递送、对外联络等。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或私自改变行车路线与计划。

3) 车辆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车辆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完成当日任务后，清洁车辆内外，将车辆停放于指定安全位置，并检查确认门窗锁闭。

4) 按照车辆使用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及时记录行驶里程，提醒或协助安排车辆的定期保养。车辆出现故障或需进行维修时，及时准确报告情况，并配合送至指定维修点。

5) 如实、准确记录每次出车的里程、时间、事由及产生的路桥费、停车费等。协助进行油耗统计与分析，提倡节能驾驶。

6) 妥善保管随车物品及车辆行驶证、保险单等随车证件，确保齐全有效。不

得私自挪用或外借。

7) 着装整洁，举止得体，服务热情、耐心。保守因工作接触到的采购人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乘客隐私，不得传播议论。

8) 熟悉车辆基本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法。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按预案处理：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如有）、报告交警和保险，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指定负责人报告。

9) 认真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车辆使用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如配合车辆年检、保险办理等。

7. 机关股室工作 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22—45 周岁，文秘、行政、财经、法律、计算机、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办公及加班任务。无违法违纪记录，作风正派，服从组织安排，团队意识强。具体要求：

1) 负责所在股室日常公文的接收、登记、复印、扫描、分发、传递及归档工作。确保文件流转及时、准确、不遗漏、不延误。

2) 协助进行股室业务档案、文书档案的整理、分类、编号、装订及入库工作。建立清晰的电子及纸质文档目录，方便查询。负责内部资料、刊物的领取、保管与分发。

3) 协助股室会议的筹备、通知与落实。负责会议室准备、设备调试、席位摆放、茶水服务等。做好会议记录或纪要的整理起草，并按程序呈报。

4) 负责股室办公用品的领取、保管与发放登记。协助处理办公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简单故障报修。

5) 根据股室业务要求，准确、及时地将相关数据、信息录入指定的业务系统或统计表格。协助完成定期或不定期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和报表编制工作。

6) 礼貌接听办公电话，做好记录并及时转达。热情、得体地接待来访人员，进行初步接洽、引导或解释说明，维护机关良好形象。

7) 协助股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股室间、与上级单位或外部相关单位的日常事务性沟通、联络与协调工作，确保信息传达畅通。

8) 协助起草一般性的通知、函件、简要汇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确保格式规范、文字通顺、逻辑清晰。

9) 严格遵守机关保密规定，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内部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外传或谈论。

10) 认真高效地完成股室负责人或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各项行政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8. 文印：2 人，年龄 18—45 周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细致。高中及以上学历，能熟练读写、规范登记。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服从管理，遵守机关规章制度。熟练操作电脑，掌握 Word、Excel、PDF 等常用办公软件。

1) 负责接收各股室提交的文印制作申请，与提交人详细核对并确认制作要求，

包括文件份数、纸张规格、取件时间等，并做好登记。

2) 熟练、准确地操作各类打印、复印、扫描设备，完成文件的打印、复印任务。负责扫描纸质文件生成电子版。

3) 根据文件要求和规范，熟练使用各类装订设备和方法，如订书机装订、胶装机装订、折页、裁切等，确保成品整齐美观。

4) 负责文印设备如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的日常开关机、基本操作、耗材更换、以及设备表面的清洁，能识别并报告常见故障。

5) 建立并维护文印耗材如纸张、墨盒、碳粉等的台账，定期清点库存，及时提出采购需求建议。

6) 对所有经手处理的文件内容，特别是标有密级或敏感的内部文件，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翻阅、摘抄、复制、传播或谈论。涉密文件印制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和流程。印制过程中的废页、错页、测试页等含有信息的纸张，须立即使用碎纸机销毁，不得随意丢弃。

7) 保持文印室整洁、有序、安全。物品、耗材分类摆放，通道畅通。下班前检查设备电源是否关闭，消除火灾隐患。

8) 与服务对象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反馈印制进度、遇到的问题。合理规划任务顺序，保障紧急任务优先。

9) 其他工作：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文印、文件处理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8. 属地分局其他工作：4人，年龄 18-45 周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细致，沟通能力强。具体要求：

1) 协助分局与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村）、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日常事务性联络、沟通与协调。负责送达、取回一般性公文或资料，传递信息，参与简单的属地协调会议并做好记录。

2) 协助筹备和组织在属地开展的税收宣传、座谈会、党建共建、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3) 协助处理分局部分综合性、事务性公文，如通知、函件、活动方案的起草与报送。负责收集、整理、报送分局需向属地政府或其他部门报送的综合性信息。

4) 协助进行分局固定资产的日常盘点、粘贴标签等基础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分局办公用房、水电、物业等方面的简单对接与报修工作。

5) 根据分局安排，承担非工作时间的值班或应急值守任务。负责接听值班电话，记录并报告突发事件，处理简单的咨询或投诉。

6) 在办税服务厅高峰期或举办户外宣传活动时，根据统一安排，辅助进行秩序引导、政策宣传资料发放、简单问题咨询解答等工作。

7) 协助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下户调研、实地核查。配合上级或外部单位在属地开展的各类检查、审计的部分联络与后勤保障工作。

8) 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内部信息、纳税

人信息、未公开的工作安排等严格保密。

9)认真完成分局领导或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涉密、非核心执法权的综合性、临时性、辅助性工作任务。

注：以上技术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二）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每月由用工单位审核派遣人员工资，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劳务发票后，支付劳务工资。

（二）工作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庐山市税务局

（三）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四）保密要求：成交服务商在整个服务期间获取的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有长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泄密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之前的派遣人员以及缴纳拖欠的工资及保险。

（六）报价要求：

（1）综合单价：每名派遣人员每月综合费用（元/月）。综合费用应包括以下内容：含基本薪资、五险（单位缴纳部分）及其他应付费用，其中基本薪资不低于本地区国家劳动用工的基本工资标准。

（2）管理费：为服务商履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管理人员（含单位和本项目管理 理人员等）工资、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员工食宿费用、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各类经费、各类风险费用、各类政府性收费、各类财务费用、各类税金等管理性费用。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分) (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 10%)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二）技术部分（5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人用工需求。包含①项目组织与管理措施；②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建议；③日常服务管理与运营措施；④文明服务与管理措施、⑤服务质量自评价体系与措施、⑥人事招聘与用工纠纷处理措施、⑦用工工伤事故处理措施、⑧项目人员管理制度。</p> <p>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表达清晰、科学合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措施较完善，科学性较强、可行的，每小项得3分；</p> <p>方案措施相对一般，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4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0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得2分，本科学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3. 具有二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并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网联网查询 https://jndj.osta.org.cn/截图或官网截图），得1分。</p>	6分

	<p>4、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得1分。</p> <p>本项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聘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工商管理、企业管理、法学、财务会计、计算机等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聘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具有人力资源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团队人员清单（包含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聘用合同、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分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通过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三) 商务部分 (3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	10分

	<p>项目同类的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或后勤劳务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对应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提供给合同甲方的服务款发票复印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客户评价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服务单位出具的客户评价满意度为优秀或非常满意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满足招标人用工需求，方案包括①需求分析；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资源保障。</p> <p>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小项得0.5分；最高8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	<p>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应急响应时间等，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及时配合招标人完成任务承诺书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落实国家政策及不拖欠员工工资的承诺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提供必备的设备、工具、材料及其他增值延伸。服务承诺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5分

